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1818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 |
| 公告日期 | 2023年3月31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和匯率相關信息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2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2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 | 每股 0.04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3年6月5日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HKD, 金額有待公佈 |
| 匯率 | 有待公佈 |
| 除淨日 | 2023年6月7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3年6月8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3年6月9日 至 2023年6月13日 |
| 記錄日期 | 2023年6月13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3年6月30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

代扣所得稅信息

有關分派H股股東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信息載列於下表。

此外，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代扣所得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之全年業績公告內「建議分配方案」一節。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
|----------------------|-----|--|
|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本公司向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